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16〕389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北京印刷学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函》（京财教育〔2016〕1533号），现批复你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2015年度全部收支的上年结转和结余43,740,937.23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43,740,937.23元）;本年收入498,575,057.98元;本年支出439,802,909.33元;本年收支结余102,513,085.88元;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元;结余分配5,278,213.64元;年末结转和结余97,234,872.24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87,849,454.35元）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0,099,274.00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0,099,274.00元）;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3,730,177.30元;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75,822,333.30元;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58,007,118.00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57,726,582.15元）。

三、核定你单位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.00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.00元）;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.00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.00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.00元）。

四、核定你单位2015年度财政专户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0.00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.00元）;财政专户资金本年收入53,815,087.68元;财政专户资金本年支出44,935,865.64元;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元;结余分配0.00元;财政专户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8,879,222.04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.00元）。

五、核定你单位2015年度缴入市级财政专户53,501,164.00元，市级财政专户2015年核拨你单位财政专户资金53,815,087.68元。

六、核定你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,125,439.95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40,575,959.82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79,489,939.15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,636,413.91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15,423,127.07元。

七、各单位要根据市财政局《印发<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14〕2723号）要求，按期做好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市属高校应按照市教委《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财〔2013〕4号）要求，在10个工作日内按期主动公开批复的单位决算。

附件：1.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3.2015年度财政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4.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批复表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6年8月30日